

关于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 2019 年末存在对外担保 850 万元。请公司：（1）结合行业同类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与同类公司差异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代偿风险，以及是否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期后已到期负债还款状况及还款计划与还款能力；（4）详细论述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在 40% 以上。请公司结合向上游客户采购内容、采购市场垄断性、采购产品替代性等方面，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第一大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分析披露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以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请公司：（1）结合采购、销售的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成因及必要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2）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与市场独立第三方比较价格公允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

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形。(1)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2)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3)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6. 公司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所生产的细分产品不同。(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领域差异具体情况，以及对产品价格、成本的影响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1) 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2) 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3）请会计师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合理性分析，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判断依据、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采取的投资方式和内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较大投资风险，若是，建议作风险揭示；同时补充披露投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9. 报告期内审计报告附注中披露的关联方与公转书中披露的关联方范围不同，请核实原因并修改相关披露。

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大额拆入、拆出资金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账龄 1 年以上预收账款尚未结转情形。(1) 请公司补充披露跨期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1) 请公司补充披露融资租赁合同签订的背景、进展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情况，结合主要报表科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3. 关于报告期后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请公司：(1) 充分披露所在地区疫情具体情况，结合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生期间的生产经营具体开展方式，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2) 结合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 补充披露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是，建议做重大事项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

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6. 关于公司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

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2)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3)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4) 外协是否需要相应业务资质，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2) 外协是否需要相应业务资质，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17. 公司租赁锡北镇新坝村的集体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设房屋，且土地和房产均未办理产权证书。(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土地及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使用的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安全手续。(1) 请公

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 公司现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9. 公司披露部分生产工序以劳务外包的方式开展。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外包的全部内容（包括零部件、劳务或其他服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2) 外包厂商的数量和名称。(3) 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4) 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5) 外包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6) 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包厂商是否

存有依赖。

2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工伤事故。请公司说明工伤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安全生产相关。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2）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21. 公司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1）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外担保的原因、担保的金额和方式、担保期限、公司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就对外担保做风险提示。（2）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外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贷款的实际用途、行权情况。（3）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自身和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补充核查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公司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订立的抵押合同已经到期，但根据公司披露合同正在履行。抵押物为小轿车、生产线和 42 台机器设备。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1）抵押合同目前的履行情况，订立抵押合同的原因、公司与抵押权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抵

押物生产线和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生产主要依赖的设备。(3) 目前抵押合同的履行情况。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分析说明前述抵押行权的可能性、公司对相应债务的偿还能力，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1)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回购约定(如有)、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可执行性。(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对认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发表明确意见。

24. 公司申报文件《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约定，挂牌费由《财务顾问协议》具体约定。请主办券商说明该《财务顾问协议》是否属于《持续督导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核查协议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与协议正本内容相冲突，是否需要补充上传至BPM系统指定位置。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

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